

診所拆除牙冠/牙橋處理參考流程

診所醫師為治療患者牙痛患處之必要，需拆除其患處之舊有牙冠/牙橋時，有以下流程可參考：

1. 依醫師法第 12-1 條「醫師治療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其可能之不良反應。」故拆除舊有牙冠/牙橋前，必須先盡詳細告知之義務及完整製作病歷後，再進行拆除動作。
2. 建議先請患者或其家屬填寫「已拆除之廢棄牙冠/牙橋處置同意書」並成為病歷的一部分，以保障醫病雙方的權利，並維護醫病關係之和諧。
3. 拆除後廢棄之牙冠/牙橋依患者聲明之意願，請患者收回或放棄主張該物權之權利，同意以醫療廢棄物方式處理。
4. 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、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南市牙醫師公會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暨執行辦法」辦理廢牙冠/牙橋的清理及回收。

已拆除之廢棄牙冠/牙橋處置同意書參考範本

本診所牙醫師為治療患者 牙痛義齒患處之必要，因醫
療需求拆除其患處之舊有牙冠/牙橋，其拆除之廢棄牙冠/牙橋依
患者意願有下列兩種

處置方式：

- A 已取回拆除之廢棄牙冠/牙橋
- B 不取回拆除之廢棄牙冠/牙橋，同意以醫療廢棄物方式
處理，並放棄主張該物權之權利。

患者簽名：

日 期：

見證人：_____

(簽名處如蓋手印，請見證人二位簽名)

以上清楚聲明兩造之權利義務，冀以維護醫病關係之和諧。

牙醫診所 敬啟